

生物工程学院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 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育部教师〔2017〕13号）文、《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育部教师〔2016〕2号）文件之精神；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和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师范生教育实践结束工作及微格教学前置的通知》文件之要求，为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构建包括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全方位的教育实践内容体系；实行高校教师和中小学（幼）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双导师制”，建立标准化的教育实践规范，对“实践前—实践中—实践后”全过程提出明确要求；切实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1个学期制度。教育实习由学校统一安排到教育实践基地学校，根据需求采取集中实习、顶岗支教等形式。我院高度重视，成立了生物工程学院2024届师范生校内微格教学和校外教育实践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王云、陈金勇

副组长：缪国鹏、刘海涛

成 员：罗勋、程滨、戎红、刘玲、何梅、王四川、游牧、
施祖荣、朱近赤、程磊

一、工作要求及进度安排

微格教学工作已于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完成。按照任务安排，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要求开展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相应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第 1 周（9 月 4 日-9 月 10 日）：实习准备，做好教育实习分类、分组安排和备课指导。

第 2 周（9 月 10 日-9 月 17 日）：①实习动员；②报送微格教学成绩（附件 2）；③发放教育实习材料。

第 3-12 周（9 月 18 日-11 月 26 日）：校外教育实践基地集中实习，教育实习内容包括：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

第 13-14 周（11 月 27 日-12 月 10 日）：返校开展教育研习和总结考核。

二、材料报送（2023 年 9 月 10 日前）

1. 制定《生物工程学院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 2024 届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实施方案》，在实习生自愿选择的基础上统筹安排集中实习、自主实习和顶岗支教，填写《2024 届教育实习信息汇总表》。

2. 上报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 2024 届师范生微格教学考核成绩。

3. 根据学校文件要求，组建相对稳定的校内教育实践指导教师队伍，填写生物工程学院教育实习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和培训方案。

三、其他

1. 根据《教学设计参考格式》等文件要求，严格规范教育实习全过程，完成教学设计和班级管理等一系列表格并存档。
2. 生物工程学院高度重视教育实践工作，由专人（系主任）负责，认真落实，并已做好各项工作安排。
3. 班主任根据《关于淮南师范学院规范校外实践教学学生人身意外保险购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在实习过程中将自行联系学校招标确定的保险公司，统一办理实习期间学生保险手续。
4. 在实习过程中，生物工程学院将组成教育实习检查小组，加强教育实习过程检查。检查人员将深入实践基地，全面检查实习生和实习工作情况，客观反映实习效果与问题不足，及时反馈交流以改进提高；检查组及时处理解决师生在实习期间的困难和需求。
5. 生物科学专业师范生微格教学与教育实践工作结束后，由生物工程学院生物科学系对本学期教育实习工作进行考核总结，总结材料存系部备查。

联系人：刘海涛

电 话：6641722